

浮山县招生考试委员会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浮招考委〔2023〕1号

浮山县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考试结果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是对各学校平时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锻炼和测验工作的真实检验，也是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的重要参考。现将我县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促进社会、学校、家长对学生体质健康状态的关心和重视，

引导青少年学生养成科学锻炼身体的习惯，培养青少年学生良好的体育精神和意志品质，切实增强学生体质。对于促进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改革，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组织领导

浮山县 2023 年体育考试工作在县招考委统一领导下，由县招考中心组织实施。为加强对我县体育考试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浮山县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冯 平

副组长：梁 娟 侯秀丽 郭彩瑞 冯海军

马红梅 李 震

成 员：董 勃 李 峰 段锦花 郑宇静

乔丹阳 陈淑婷 赵有斐 张 通

领导小组下设体育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招生考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招生考试中心主任李震（兼），县招生考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我县 2023 年体育考试工作。

三、考试对象

我县报名参加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的考生。

四、考试项目及计分办法

1、考试项目：

免试项：男生：1000 米跑；女生：800 米跑

选考项：一分钟跳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坐位体前屈、原地掷实心球中选取两项。

2、评分标准按照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评分标准和计分细则执行。

五、评分标准与使用

体育考试评分标准严格按照《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评分标准》执行。计分按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 20 分（免试），其余二项各 15 分，三项合计 50 分。

六、考试器材

体育考试将采用山西乐动科技有限公司考试器材进行。

七、考试的时间和形式

1、体育考试时间：4 月 27 日。

2、体育考试地点：浮山县第三中学校。

3、每位考生只能在统一安排的时间内参加一次体育考试，并将考试成绩计入该生升学考试总分，且不得因任何理由进行补考。

八、免考及缓考规定

（一）免考

1. 全部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学生（如坐轮椅等）免于体育考试，学生本人应申请免考并经市体考办核实批准后按 50 分计算成绩。因伤病（如心脏病、肾病等）、意外伤害事故、残疾但没有丧失运动能力等原因而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申请免考并经市体考办核实批准后可按 38 分计算

成绩。

2. 凡申报免考的考生，需填写《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免考审批表》，并附学校证明、二代残疾证(原件)或县级以上医院有关证明(含病历证明、收费票据等)申请免考。报市体考办，批准后方可免考。凡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体育考试的按缺考处理，体育成绩计零分。

(二) 缓考

1. 因临时伤病、女生月经期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经学校核实后，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2. 考前申请缓考的考生，必须持医院(含病历证明、收费票据等)和学校有效证明，填写《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考生考前缓考登记表》。由学校统一到县招考中心申请办理缓考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缓考。申请缓考未获批准的考生，要按原安排考试时间参加当日的体育考试，若不按时参加考试，其体育考试成绩按零分计。

3. 考生入场检录时发现信息输入有误，经县招考中心核实后终止考试，安排考生缓考。

4. 考试过程中，考生因突发伤病需终止考试的，必须当场向考务人员提出申请，由县招考中心对考生是否继续参加考试或缓考进行确认。如考生确认不继续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写申请材料并签字，县招考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意)，则该考生可刷卡离场，其已考过的项目成绩有效，未考过的项目按无成绩计算。如考生提出缓考申请，须由县招考中心根据现场情况审批同意，并报市体考办，该考生已考过项目成

绩无效，县招考中心安排考生缓考，以缓考成绩计算。一旦考生刷卡离场，不得再提出缓考申请。

5. 考生在缓考期间仍未痊愈，可提出免考申请，由市体考办复检审核同意后(审批手续同前)，体育考试成绩按免考成绩计入中考总分。

6. 2023 年全市体育考试缓考由市招考中心集中组织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九、考试要求

(一) 保障安全

1. **科学指导考前训练。**体育教师要结合体育考试特点，加强对考试的科学指导，考前组织学生训练，运动强度要适宜，防止伤害事故发生。

2. **认真落实考前教育。**各学校要做好考生考前教育工作，组织考生认真学习《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操作流程》、《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考生守则》、《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规则》、《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考生违纪、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3. **严格开展考前普查。**考生学校一定要严格把关，重视对学生身体机能的检查。所有初中学校考前要对参考学生身体状况进行一次普查，及时发现患有可因运动引发人身伤害疾病(如心、肺、脑疾病等)的考生，做好考生及其家长的思想工作，并为其办理免考手续，严禁此类考生参加体育考

试。

4. 层层明确考试责任。要建立体育考试考生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生考试往返交通安全、考生考试中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等方面都要责任到人，杜绝因组织不严密，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考生使用的交通工具一定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我县疫情防控实际，坚持科学、精准防疫，切实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安全。

（二）严肃考纪

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体育考试，不允许有任何人为因素干扰或降低考试标准。对于违纪考生严格按照《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考生违纪、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于不按要求操作和考试违纪的人员，除立即停止工作，迅速调整外，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据省有关中考违纪处理办法，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考试规则

1、检录

①数据库按照学生中考报名考号转换为该考生相对应的唯一条形码，考生数据从考试系统下发到各考试终端设备待考。

②考试时召集考生再检录处集合准备检录，随机组合最大不超过20人为一组，检录后现场打印检录单，检录单有该

组所有考生照片和条形码（即考号），检录完成后引导员带领该组考生和检录单按照考试指挥要求分配到个考试终端。

③到达各项目考试设备终端时，条形码扫描检录单上该考生的条形码，同时该考生信息在成绩显示屏显示，监考老师通过照片比对确认考生是否本人，无误后根据设备语音提示开始考试。

④该组考生考完所有项目后按照要求引导员带领到出口，最终成绩由考试系统根据考试评分标准汇总换算成对应的分数，出口可以根据考试组织方要求设置打印该组考生成绩或显示器浏览成绩，同时最终成绩提交给组织方进行备份和留存。

检录处和每台设备终端均有监控摄像头覆盖，图像均实时在监控中心电脑分框显示及保存，如有申诉，根据考试相关规定再主考老师及负责人同时监督下调取视频图像。

2、立定跳远

考生刷卡确认信息后，站立于考试地垫上，两脚自然分开站立，站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仪器对踩线自动判别犯规，若犯规，无成绩）。听到仪器发出“开始”的指令后，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垫步或连跳动作，仪器自动测量起跳线至最近着地点的距离。每人按规定进行3次跳跃考试，仪器自动记录其中成绩最好的一次。以厘米为单位，不计小数。

注意事项：

（1）考试时，不能赤足，也不能穿带铁钉的跳鞋。

(2) 每位考生限跳3次，如3次犯规，则该项目成绩以最低分计。

(3) 考试完成后刷卡保存成绩。

3、坐位体前屈

(1) 考生刷卡确认信息后，坐于考试床体上面，两腿伸直，用绑腿带将膝关节固定，两脚平蹬考试纵板。

(2) 两脚分开约 10 — 15 厘米，听到仪器发出“开始”的口令时，上体前屈，两臂向前伸直，同时用两手中指尖匀速向前推动游标，直到不能前推为止，并保持 2-3 秒，结束时，游标会自动回到起始位。

(3) 每人考试 3 次，仪器自动记录最好成绩。记录以厘米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注意事项：

(1) 考生向前推游标时两腿不能弯曲。

(2) 考生应匀速向前推动游标，不得突然发力。

(3) 考生不得扳动测量游标，以免损坏。

(4) 考生赤足进行考试。

(5) 考生考试指甲长度不得超过2毫米。

(6) 考试时，要求学生双手同时推动游标，禁止身体单侧倾斜，单手推动游标考试。

(7) 考试完成后刷卡保存成绩。

4、一分钟跳绳

(1) 考生按刷卡顺序进入考场，找到对应的点位，在

平坦场地内进行跳绳，按跳绳单摇跳技术动作要求摇跳。跳绳一回环（即从身前或身后开始绕身一周圈）为一次。跳绳时绊脚停跳（无论绳停在身前或身后），则计算一次失败，除该次不计数外，可继续进行。

（2）考生刷卡确认信息后，做好准备，调节绳子长度至习惯位置，听到仪器发出开始口令后，即可开始考试，60秒后自动停止计数，考生停跳，记录考生一分钟的跳绳次数。跳绳结束后，将跳绳放回原来点位。

（3）一分钟跳绳考试采用电子计数的方式。

（4）每位考生考试1次，考试时间为1分钟。

注意事项：

（1）跳绳途中脚绊绳，则该次跳跃不计数，若时间未到，中断后可继续进行。

（2）考试中不得相互交换跳绳手柄，不得长时间按住手柄开关及触碰手柄转头。

（3）考试完成后刷卡保存成绩。

5、掷实心球（原地正面双手前掷）

导试员将考生带至考试场地，考生刷卡确认信息后，听到仪器发出“开始”口令后，方可开始投掷，考生站在投掷线后，不得踩线和越线（仪器会提示犯规），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正面面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或后上方，稍后仰，原地用力把球向前方掷出，球出手前，考生的双脚不能移动。球出手后，单脚或双脚方可移动，但不得触

碰或越过投掷线，否则成绩无效。球落地后，仪器自动记录考生成绩。投掷距离为投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

每位考生按规定可连续投掷3次，仪器自动记录其中成绩最好的一次。记录以米为单位，取一位小数。

犯规者当次成绩无效，3次均犯规者考生该成绩按最低分计。

注意事项：

(1) 考生投掷前，双手持球两脚前后或左右站定后，视为准备就绪。

(2) 考生投掷时，原地发力，不得助跑。

(3) 投掷过程中，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及投掷线或投掷线前地面。

(4) 实心球投掷必须从头上方双手发力掷出。

(5) 球出手前，不得上步移动或双脚离地跳跃。

(6) 考生必须将实心球投掷到考试区域内，投掷在区域外不计成绩。

(7) 第一次投掷完毕后，考生由投掷区后方离开投掷区域，工作人员将实心球取出测量区后，考生方可进行第二次投掷准备。

(8) 考试完成后刷卡保存成绩。

6、仰卧起坐

(1) 考生由候考区进入考试区仪器旁，站位于考试床体右侧，刷卡确认考生信息后，考生配带考试腰带（内有考试

芯片)后仰卧于考试垫上,双腿稍分开,屈膝呈90°左右,双手手指交叉贴于脑后。

(2)固定下肢,考生仰卧时双肩胛必须触垫,起坐时双肘触及或超过膝关节后,为有效完成1次,计数1个。

(3)仪器发出“开始”的口令后,开始计时,考试时间为1分钟,每人考试1次,计数1分钟内完成次数,精确到个位。

(4)考试结束后,原地起立离开考试区域。

10、考生每考完一项,考生可当场知悉本人的考试成绩。

11、考生参加各项目考试,每项目点名三次不到者,按放弃考试处理,该项成绩按“0”分计算。

注意事项:

(1)考生不得随意触碰感应设备。

(2)考生不得直膝进行考试。

(3)考生考试不得借助任何外力器材进行辅助。

(4)考试完成后刷卡保存成绩。

附件:

- 1、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评分标准
- 2、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操作流程
- 3、考试流程
- 4、临汾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考生守则
- 5、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考生违纪、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浮山县招生考试委员会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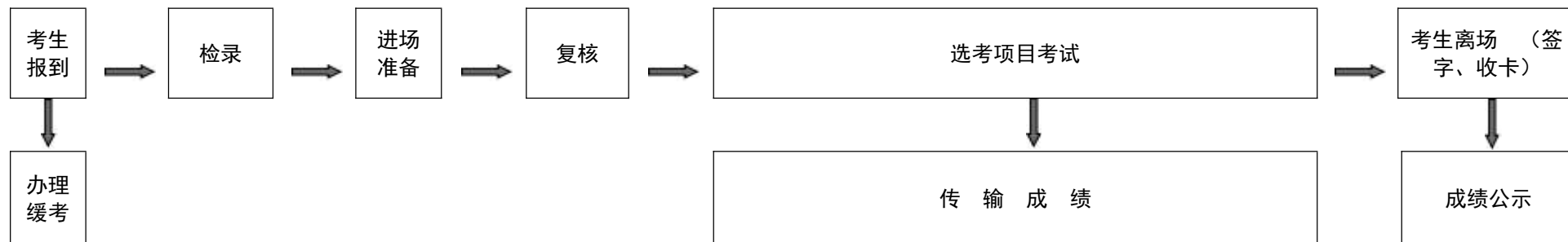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评分标准

女 生						男 生					
分值	立定跳远 (厘米)	跳绳(次/1 分钟)	仰卧起坐 (次/1分 钟)	原地掷实 心球(米)	坐位体前屈 (厘米)	分值	立定跳远 (厘米)	跳绳(次/1 分钟)	仰卧起坐 (次/1分 钟)	原地掷实 心球(米)	坐位体前屈 (厘米)
15.0	199	172	50	7.0	19.3	15.0	250	180	54	11.0	19.2
14.0	194	167	48	6.8	18.7	14.0	245	175	50	10.8	18.4
13.0	188	162	46	6.6	17.8	13.0	240	170	46	10.6	17.2
12.0	182	157	44	6.4	16.6	12.0	235	165	42	10.4	15.6
11.0	176	152	42	6.2	15.4	11.0	230	160	38	9.8	14.0
10.5	173	142	39	6.0	14.8	10.5	225	150	36	9.0	13.2
10.0	170	132	36	5.7	14.2	10.0	220	140	34	8.2	12.4
9.5	166	122	33	5.3	13.2	9.5	215	130	32	7.4	11.4
9.0	162	112	30	4.9	12.2	9.0	210	120	30	6.6	10.4
8.5	158	102	28	4.6	11.2	8.5	205	110	28	6.2	9.4
8.0	154	92	26	4.3	10.2	8.0	200	100	27	5.8	8.4
7.5	150	82	24	4.0	9.2	7.5	195	90	26	5.4	7.4
7.0	146	72	22	3.7	8.2	7.0	190	80	25	5.0	6.4
6.5	143	62	20	3.4	7.2	6.5	185	70	24	4.6	5.4
6.0	140	52	18	3.1	6.2	6.0	180	60	23	4.2	4.4

附件 2

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操作流程



1. 所有考点根据当地实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学校由校级领导带队组织考生按指定时间到考试场地报到（各校指定专人于考前 40 分钟带领学生办理缓考手续）。
3. 各县（市、区）体考办负责将考生以班为单位编组并负责考生入场检录工作，场外检录人员仔细核对考生的考号、姓名、照片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将考生带入指定地点。考生以单位组织到检录处进行检录，入口考务人员再次对考生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4. 考务人员向考生宣布考场规则，明确考场要求，组织考前准备活动。
5. 由专人将每组考生佩带号码后带入场地有序参加各项目考试。
6. 考试方法参见《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流程及项目考试规则》执行。考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试，每个考生的全部考试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时间内（半天内）连续完成。
7. 考生每测完一项，由考试工作人员当场向考生公布成绩，如考生对自己的体育考试成绩有异议，须当场向考点仲裁组提出申请。由仲裁组复查后（只限对原始成绩进行复查），当场向考生反馈复查结果。考生考试完毕后，由考务人员带离场地。每组考生两个考试项目全部结束后，在出口区域确认，考生考试成绩会在电脑屏幕上显示，并以组为单位当场打印考生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回留存，一份在考场公示栏中张贴公示。
8. 各县（市、区）体考办在每天上午、下午考试结束后，必须当场将考试成绩刻录成不可擦写的光盘三张装入档案袋封存盖章后送交巡视人员带回市体考办备案。

考试流程

考生以学校为单位，考生持准考证按顺序进行检录。检录老师扫描考生准考证，进行人脸识别，核对在大屏幕上显示的考生姓名、考号、照片等信息，无误后，制作体育考试专用智能卡（IC），按考试项目 10 人至 15 人一组（每组指定一名组长负责带队），由导试员带入侯考区侯考。



考 试

在导试员带领下，考生依五选二项目进行考试。两项考试在半天内完成。每个项目考试前务必在考试仪器主机上刷卡，监考老师确认主机上显示的信息无误后方可开始考试，该项考试完毕后，考试仪器自动选取最好成绩作为考生最后成绩，刷卡保存成绩，同时考试仪器主机自动备份。



打印成绩单

每个小组所有考试项目完成后，导试员带领本组考生到出场口确认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单（如对成绩有疑义，可以考点仲裁组申请复议）。



回 收

考生确认成绩后，交回体育考试卡（IC）。

附件 4

临汾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 考生守则

一、由各校带到指定地点集合，服从考务组安排。严格按编排顺序（小组）及指定位置参加考试，不得随意更动。

二、如实反映自己的身体状况，做到既不隐瞒病情，也不虚报疾病。

三、着装整洁、运动自如。不得穿皮鞋、钉鞋、高跟鞋、牛仔裤、奇装异服和佩带首饰进入考场。

四、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准喧闹。

五、遵守考点纪律，服从指挥。

六、积极做好准备活动，认真听（看）考试成绩（得分），不得围观、干扰考试工作人员操作。

七、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必须当场向考试工作人员提出，出场后及时向带队反映，由带队向主考汇报处理。

八、要爱护公物，不损坏考试器材，注意环境卫生。

九、注意安全防患于未然。

附件 5

临汾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考生违纪、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维护体育考试管理秩序，保证体考工作顺利进行，凡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有任何违纪、作弊行为。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项目的考试成绩。

（一）携佩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手机等通信工具）进入考试场地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和流程参加考试的；

（三）在考试场地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四）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试场地的；

（五）其他违反考试场地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所考各项成绩无效。

（一）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二）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三) 中考考生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条 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所测或按政策获得的免试各项成绩无效。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考试场地纪律混乱、秩序失控的；

(三)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四) 其他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四条 考生应自觉维护考试场地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如有下列扰乱考试场地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之一者，终止其继续参加本项目考试，且所考各项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试场地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